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主旨：公告本社拍賣承受擔保物。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詳如項目九、十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社索取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- 三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08年9月16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（本社管理部會議室）（地址：彰化市華山路47號2F）標櫃內。
- 四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08年9月16下午3時整在（本社管理部會議室）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- 五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，如需本社協助請電洽04-7259697-207總務。
- 六、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七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八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。
- 九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(四)本標的物應繳納之稅費負擔約定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、公共基金等稅捐或費用，在土地、建物拍定日前由本社負責繳納，拍定日後由拍定人繳納；前開稅費以拍定日為準，按當年度日數比例負擔之。

二、辦理所有權移轉、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納之稅費負擔：

(一)所有權買賣移轉

1.拍定人負擔：印花稅、契稅、登記規費、代書費、抵押權設定費等。

2.本社負擔：

土地增值稅由本社負擔。但有延遲申報而可歸責於拍定人之事由，其因而增加之土地增值稅部分由拍定人負擔。

(二)所有權移轉程序：

1.拍定人應於繳足全部價款後3日內與本社另立買賣契約，契約價格為得標總價，買賣條件依本公告為憑。

十、拍賣標的範圍及注意事項，詳如拍賣公告明細。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物拍賣公告明細 公告日期:108年8月30日 拍賣日期108.9.16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份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金額(元)	備註	
			建號						
A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3146	15,200,000	3,04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案拍賣持份僅依不動產產權移轉，不負點交責任，共有人具優先承買權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3146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3 層	1114	主建物	756.62				1/2
				陽台	0				
				小計	756.62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5583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
B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3039	15,200,000	3,04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案拍賣持份僅依不動產產權移轉，不負點交責任，共有人具優先承買權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3039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15 層	1126	主建物	563.26				1/2
				陽台	79.06				
				小計	642.32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6965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
C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6022	29,600,000	5,92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社依現況點交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6022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6 層	1117	主建物	595.23				全
				陽台、露台	157.56				
				小計	752.79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5059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物拍賣公告明細 公告日期:108年8月30日 拍賣日期108.9.16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份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金額(元)	備註	
		建號							
D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5181	24,800,000	4,96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案拍賣持份僅依不動產產權移轉，不負點交責任，共有人具優先承買權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5181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10 層	1121	主建物	557.58				5/6
				陽台	79.06				
			小計	636.64	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6965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 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

E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5994	29,600,000	5,92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社依現況點交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5994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13 層	1124	主建物	557.58				全
				陽台	79.06				
			小計	636.64	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6965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 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

F	土地	彰化段西門小段	377-28	54	0.06078	29,600,000	5,920,000	1. 標的物為商業大樓屬集合式辦公大樓，目前閒置中。 2. 建物內部堆積雜物應由拍定人自行移除。 3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本社依現況點交。 4. 拍定人應自行查明建物現況，如：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。 5. 土地建物合併拍賣。	
	土地	彰化市民生段	982	1295	0.06078				
	建物	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58 號第 14 層	1125	主建物	563.26				全
				陽台	79.06				
			小計	642.32					
共有部分:民生段 1127 建號 55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 6965 附屬建物用途:二層屋頂突出物·機械 114.73 平方公尺 三層屋頂突出物· 水箱:114.73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:梯間、避難室、停車場									